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● 涉诉企业：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；被告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中博”或“被告”）；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能源”）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原告。

● 涉案的内容：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、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，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：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108,520万元，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

通知书》，对公司起诉山西中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登记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昊华能源

被告：山西中博

第三人：西部能源

(二) 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中关于诉讼案件事由、理由及其请求

1. 原告陈述的事由及理由

原告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评估”）对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标的“采矿权项下 74,168 万吨资源量”出具《东胜煤田红庆梁井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》（天兴评报字〔2010〕007-1 号），评估采矿权价值为 18 亿元人民币。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，兴业评估出具《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天兴评报字〔2010〕第 7 号），评估西部能源净资产价值 180,867.32 万元。

按照对 74,168 万吨资源量评估值，原告与被告商定 60%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108,520 万元，于 2010 年 6 月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在《股权转让合同》中，被告承诺并保证转让的包括矿业权在内的所有财产权利无瑕疵，承诺并保证除披露债务外没有任何其他债务负担，并承担交割日前的所有债务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，被告将所持西部能源 60%股权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。在西部能源办理采矿权证时，通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办理了采矿权证，最终超

过合同预期（2012年1月20日）9年时间才办理完毕采矿权证。

原告认为：原被告双方系通过股权转让形式，交易采矿权项下74,168万吨煤炭资源量，被告应保证西部能源拥有74,168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，保证不存在任何办理采矿权证法律障碍。但被告不履行煤炭资源配置所需转化项目投资义务，采矿权项下74,168万吨资源量，没有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资源配置许可。在交割日前，西部能源没有取得74,168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，采矿权证无法及时办理。在西部能源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，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认定，案涉矿权所在矿区系“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”，被告却按照“空白地”区域设置矿业权并受让。因此，案涉矿业权存在应缴未缴矿业权价款隐形法定债务，导致西部能源存在交割日前对国家所负隐形法定债务。对此事实，被告明知却故意隐瞒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被告违反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相关约定，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。

2. 诉讼请求

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8,520万元；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昊华能源已聘请专业律师搜集、整理相关证据资料，全面做好诉讼各项准备工作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由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9日